



## 大会

Distr.: General  
28 April 2014

##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2

## 2014年4月9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8/691/Add. 1)通过]

## 68/264. 加强联合国秘书处内问责制方面的进展

大会，

回顾其2004年12月23日第59/272号和2006年5月8日第60/254号决议、2006年5月8日第60/260号决议第一节、2006年7月7日第60/283号、2006年12月22日第61/245号、2009年4月7日第63/276号、2010年3月29日第64/259号、2012年4月9日第66/257号和2013年4月12日第67/253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秘书处问责制的第三次进展报告<sup>1</sup>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2</sup>

重申致力于加强联合国秘书处问责制，加强秘书长接受全体会员国对秘书处工作的问责，

强调问责制是高效和高效率管理的一个核心支柱，需要秘书处各级，尤其是最高层给予重视和有力承诺，

确认并重申各监督机构在制定一个适合联合国的问责制度方面的重要作用，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秘书处问责制的第三次进展报告；<sup>1</sup>

<sup>1</sup> A/68/697。

<sup>2</sup> A/68/783。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2</sup>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强调**通过高级管理人员持续的领导作用和承诺，在秘书处各级促进问责、成果管理制、企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文化的重要性，并再次请秘书长为此采取适当措施，包括培训有关工作人员；
4. **重申**大会第 66/257 号决议第一节第 4、5、9、10、12、13、15、17 和 19 段的规定；
5. **强调指出**管理委员会在整体促进和推进问责制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6. **鼓励**秘书长通过利用实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和开展“团结”项目产生的惠益，继续加强和改进问责制框架，并请他在下一次关于问责制的进展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7. **重申**成果管理和执行情况报告是全面问责制框架的必要支柱；
8. **重申**成果管理制要求本组织持续注重于成果，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采取具体措施，实行全组织的文化变革；
9. **又重申**其第 66/257 号决议第一节第 29 段和第 67/253 号决议第 6(b) 段的规定；
10. **欢迎**秘书长为在联合国分阶段执行成果管理框架而进行的努力，并请他落实成果管理制工作组的建议，同时要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中提到的执行方面的经验教训和挑战；
11.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sup>3</sup>第 16 段所载并经大会第 64/259 号决议核准的各项建议，再次向秘书长提出大会在这方面的要求；
12. **又回顾**其第 64/259 号决议第 11 段，并再次请秘书长确定说明秘书处工作效率的适当方法和工具；
13. **请**秘书长继续在全组织提倡自我评价文化，继续将相关监测和评价工具的使用纳入方案规划和实施工作主流，继续酌情为工作人员提供足够培训，并在他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提供在这方面已采取的措施的信息；
14. **回顾**其第 67/253 号决议第 7 段，注意到秘书长在实施企业风险管理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敦促他作为优先事项，完成目前全秘书处风险评估；

---

<sup>3</sup> A/64/683 和 Corr. 1。

15. **请**秘书长在下一关于问责制的进展报告中提供全秘书处风险评估结果，包括关于风险登记册、应对计划和全面风险处理计划的制订情况；

16. **重申**契约和年终评估是对高级管理人员问责的独特工具，有助于提升本组织透明度；

17. **请**秘书长考虑在高级管理人员契约中纳入新的与向政府间机构和大会各委员会印发正式文件有关的标准管理指标，并在下一关于问责制的进展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18. **再次请**秘书长采取进一步具体措施以确保契约制度成为一个有意义和强有力的问责工具，采取行动解决阻碍管理人员实现其目标的系统性问题，并在下一关于问责制的进展报告中向大会报告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19. **回顾**第 66/257 号决议第 20 段和行预咨委会报告<sup>2</sup>第 21 段，并关切地注意到目前的考绩制度缺乏公信力；

20. **又回顾** 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52 号决议第一节第 5 和第 7 段，并期待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议程项目下审议秘书长的综合业绩管理提议；

21. **还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5 段，鼓励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本组织对任何类型的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期待结合下一关于维持和平行动共有问题的报告审议该事项；

22. **强调**必须建立并全面实施促进各级机构和个人问责的名符其实、有成效、有效率的机制；

23. **欢迎**秘书处为在本组织中加强道德操守而正在进行的努力和最近采取的举措，并敦促及时实施提出的行动计划；

24. **强调**必须加强本组织的有关程序和应对办法，以确保本组织鼓励举报严重不当行为，保护举报人免遭报复，并进行干预，以防止报复行为发生；

25. **期待**为更新关于防止因举报不当行为和配合正式授权的审计或调查而遭受报复的秘书长公告<sup>4</sup>而对监管框架进行全面审查的结果和成果；

26. **确认**对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必须予以追究，并重申为秘书长在这方面的指导提供依据的大会有关决议；

<sup>4</sup> ST/SGB/2005/21。

27.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追究所有工作人员，特别是高级管理人员对管理不善以及不法或不当决定的责任，并报告秘书长处理的案件和已实施的各类纪律措施；

28. **强调指出**还需要以有效方式解决决策不善问题，特别是通过分享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减少这种情况；

29. **强调**及时提交文件是秘书处接受会员国问责的一个重要方面；

30.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期间向大会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并决定不断审查今后进展报告的提交频率。

2014年4月9日  
第81次全体会议